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洪涛因个人原因，吴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吴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变更前后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起始日期	原定任期	实际任期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职
吴鹏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2月31日	个人原因	不适用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鹏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法定人数，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吴鹏先生将继续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及专项、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及在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吴鹏先生不在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及辞职后，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总计超过2000万份，约占其任职期间总薪酬的百分之二。

选举黄洪女士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本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职工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总计超过2000万份，约占其任职期间总薪酬的百分之二。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倪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倪晓女士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倪晓女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具备10年以上资本运作、产业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从业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晓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倪晓女士简历如下：  
 黄洪女士，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厦门新金科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金海公司仓管；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在宁德万宝五金达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员；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江南有限系统专员；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江西江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行政代表职务，现任江西江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行政代表职务。

附件：黄洪女士简历

黄洪女士，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厦门新金科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金海公司仓管；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在宁德万宝五金达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员；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江南有限系统专员；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江西江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行政代表职务，现任江西江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行政代表职务。

倪晓女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具备10年以上资本运作、产业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从业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晓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倪晓女士简历如下：  
 黄洪女士，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厦门新金科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金海公司仓管；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在宁德万宝五金达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员；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江南有限系统专员；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江西江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行政代表职务，现任江西江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行政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A、现金激励  
 B、股票激励  
 股权激励来源：A、自筹资金  
 B、回购股份  
 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48个月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80万份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1.24%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50万份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1.07%

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7.85%  
 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7.85%

激励对象范围：A、高级管理人员  
 B、核心骨干人员  
 C、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激励对象人数：147,822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6647581249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注册资本：14,574.52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鹰潭工业园二区  
 股票代码：603124  
 上市日期：2025年3月31日  
 主营业务：高性能陶瓷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C30 陶瓷、搪瓷、玻璃制造

(二)近三年公司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0,329,016,332.82	8,908,708,536.18	6,877,509,5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15,440.25	1,398,396,360.17	1,047,225,5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03,690.36	1,553,000,675.73	123,916,393.67
总资产	4,520,645,095.46	3,343,429,488.29	2,346,634,6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50,956,459.80	1,584,609,212.34	1,177,233,39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1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1	1.3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4.02	1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99	14.02	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2.51	11.2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洪波	董事长
2	徐华	董事、总经理
3	徐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伟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陈洪波	董事
6	陈洪波	董事
7	陈洪波	董事
8	刘勇	独立董事
9	肖勇	独立董事
10	程可	独立董事
11	陈洪波	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各方共同关注和公司价值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骨干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外籍员工,该等外籍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将进一步促进上述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陈洪波	董事长	15	4.44%	0.05%
2	徐华	董事、总经理	15	4.33%	0.10%
3	徐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	4.33%	0.10%
4	孙伟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	4.33%	0.10%
5	陈洪波	董事	30	16.67%	0.21%
6	陈洪波	董事	30	16.67%	0.21%
7	陈洪波	董事	30	16.67%	0.21%
8	刘勇	独立董事	30	16.67%	0.21%
9	肖勇	独立董事	30	16.67%	0.21%
10	程可	独立董事	30	16.67%	0.21%
11	陈洪波	董事会秘书	30	16.67%	0.2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外籍员工,该等外籍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将进一步促进上述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6.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7.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8.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9.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0.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1.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2.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3.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4.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5.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6.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7.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8.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19.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0.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1.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2.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3.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4.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5.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6.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7.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8.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9.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0.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1.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2.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3.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4.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5.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6.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7.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8.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9.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40.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41.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42.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进入决策程序之日止,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前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转让情形除外)。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需在转让行为发生有效的范围内进行。  
 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2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3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4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6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7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8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1.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2.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3.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4.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5.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6.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7.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8.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99.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100.激励对象违反禁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